

#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诚邀海内外人才加盟

## (2017-2018 年教师招聘计划)

清华大学建筑教育由著名建筑学家梁思成于 1946 年创办，目前建筑学院下设建筑系、城市规划系、景观学系、建筑技术科学系。学院以“专业帅才”为人才培养定位，以“一个基础、两点关注、三项结合”为办学思想——即以人居环境学科为基础、关注国家建设前沿和学科发展前沿、教学科研和实践三结合，为国家城乡建设事业及国内外相关领域培养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。同时学院承担完成了大量科研与实践项目，成果获得包括世界人居奖、国家最高科技奖、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等在内的重大国内外学术奖励。在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开展的全国一级学科评估中，清华大学获得建筑学排名第 1、城乡规划学排名第 1、风景园林学排名第 2。自 2015 年 QS 世界大学学科排名发布建筑学学科排名以来，清华大学连续两年排名全球第 8。

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热忱欢迎海内外优秀学者加盟，学校和学院将搭建一流的教学和科研平台，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待遇，保障引进人才在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的长远发展。

### 一、招聘岗位

本次全球招聘的岗位如下：

学科方向	招聘岗位	招聘人数
建筑学	教学科研系列长聘教授	1
	教学科研系列准聘副教授或助理教授	2-3
	设计系列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(建筑设计专业教学和实践)	2
	教学系列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(建筑美术和建筑设计基础教学)	2-3
城乡规划学	教学科研系列长聘教授	1
	教学科研系列准聘副教授或助理教授	2-3
风景园林学	教学科研系列长聘教授	1
	教学科研系列准聘副教授或助理教授	2-3
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	教学科研系列长聘教授	1
	教学科研系列准聘副教授或助理教授	2-3
	研究系列副研究员或助理研究员	1

对于海外回国人员将积极鼓励并协助候选人申请国家千人计划（含青年千人）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 1、千人计划

- (1) 在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际知名行业企业担任正教授或相当职务。
- (2)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。
- (3) 长期项目至少连续在学校工作 3 年，每年不少于 9 个月。短期项目至少连续在学校工作 3 年，每年不少于 2 个月。

### 2、青年千人计划

- (1)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。
- (2) 申报时已经取得博士学位，并有连续 3 年及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。海外取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，如果取得突出研究成果或其他突出成绩，可突破年限要求。
- (3) 申报时在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。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回国（来华）时间应在一年以内。
- (4) 引进后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。

### 3、其他引进人才

国内外著名大学相关学科博士毕业（设计系列、教学系列岗位可放宽至相关学科硕士毕业），原则上应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，科研或设计方面已取得优秀成果，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，达到学校有关教学水平的要求。

## 三、相关待遇

### 1、千人计划（创新长期项目）

- 1) 岗位：长聘正教授。
- 2) 薪酬：聘期内执行协议工资，全额发放由国家提供的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（免税）。
- 3) 科研经费：除国家支持经费外，学校提供科研启动经费。
- 4) 住房：符合国家和学校政策的，可在取得长聘后优惠购买清华大学附近学清苑或双清苑住房一套。
- 5) 其他：提供办公用房，博、硕士招生指标予以政策性倾斜，解决子女入托入学（清华大学附属幼儿园、小学和初中），协助解决配偶北京市户口和工作。

### 2、青年千人计划

- 1) 岗位：准聘副教授（入校后可申请长聘副教授）。

- 2) 薪酬：聘期内除正常工资，提供青年人才补贴，全额发放由国家提供的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（免税）。
- 3) 科研经费：除国家支持经费外，学校提供科研启动经费。
- 4) 住房：符合国家和学校政策的，可在取得长聘后优惠购买清华大学附近学清苑或双清苑住房一套。
- 5) 其他：提供办公用房，博、硕士招生指标予以政策性倾斜，解决子女入托入学（清华大学附属幼儿园、小学和初中），协助解决配偶北京市户口和工作。

#### 四、应聘方式

应聘者可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人事部门联系，应聘所需材料包括：①个人学习与工作简历（中、英文）；②科研工作总结；③教学工作总结（若有）；④公共服务情况（若有）；⑤来校科研工作计划；⑥近 5 年最具代表性成果 10 项；⑦三份同行学者推荐信

联系人：张悦，邹黎明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邮编：100084

电话：+86-10-62796855

电子邮箱：jzxy-rs@tsinghua.edu.cn